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上午 9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，实到 9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宋晏女士、曹健先生、谢维信先生、张玉川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60）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61）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8 日